

# 馬肉的管制

業界諮詢論壇

2014年2月28日



# 進口批准

- ❖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，任何人進口野味(包括馬肉)前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批准
- ❖ 違例者一經定罪，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

# 衛生證明書

- ❖ 輸港馬肉須附有經認可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其中須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

# 出售馬肉

- ❖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X章《食物業規例》的規定，經營售賣馬肉的業務必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准許
- ❖ 任何人如在食物業運作中售賣馬肉，須加上以中、英文的標籤清楚註明



謝謝